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告编号：2022-162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计划于 2016-2018 年三年间以发行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规模 100 万股的激励股票，分三期实施，其中 2016 年授予不超过 30 万股的股票，2017 年授予不超过 30 万股的股票，2018 年授予不超过 40 万股的股票。前两期于 2017 年、2018 年实施完毕。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对尚未实施的第三期的股权激

励的股票来源方式进行变更，即用回购股票的方式代替发行股票的方式。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388,71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222,71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冯磊、王晓民、刘贤安回避表决。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13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36）。

5、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票的行权条件有两项，一是公司完成当年预定的业绩目标时，方能启动公司当年的股权激励，并于次年实施（即2015年销售额目标1.1亿元，税后净利润1000万元；2016年销售额目标1.5亿元，税后净利润1500万元；2017年销售额目标1.9亿元，税后净利润2000万元）；二是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只有在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符合要求的员工，方有权参与当期激励股份的认购。”的内容，在满足前述条件后，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关于《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方案“五、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之“（四）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取得本激励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激励对象因本次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的规定，因需满足业绩考核条件方可授予，因此解除限售未设置考核指标，限售期满即可解除。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2 年 12 月 1 日限售期届满。公司于锁定期内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65.65 万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 人，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为 65.65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 日
- 2、授予价格：1.80 元/股
- 3、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4 人
- 4、解除限售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晓民	董事、财务总监	130,000	25,498	19.61%	0.0172%
2	张丽芳	董事会秘	13,000	3,250	25.00%	0.0022%

		书				
3	冯磊	原董事、 总经理	325,000	0	0.00%	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8,000	28,748	-	0.0194%
二、核心员工						
1	李永茂	核心员工	39,000	39,000	100.00%	0.0263%
2	胡敏	核心员工	32,500	32,500	100.00%	0.0220%
3	蔡圣淮	核心员工	26,000	26,000	100.00%	0.0176%
4	李新民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5	叶连丹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6	刘明华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7	游俊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8	郑文林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9	连建庭	核心员工	13,000	13,000	100.00%	0.0088%
10	罗宜麟	核心员工	6,500	6,500	100.00%	0.0044%
11	赵明德	技术骨干	6,500	6,500	100.00%	0.0044%
核心员工小计			188,500	188,500	-	0.1273%
合计			656,500	217,248	-	0.1467%

注：1. 激励对象王晓民、张丽芳及冯磊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方案》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股

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方案》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事宜。

3、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全部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